

编号：57003

# “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15年6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15年6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；

项目编号：57003；

子项名称：无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## 三、设定依据

(一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附件第 487 项“境外投资外汇资金(资产)来源与汇出审核、登记”；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32 号)第十七条“境内机构、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、衍生品发行、交易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”；

(三)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 年第 5 号明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制度经国务院批准，允许境内银行、证券经营机构等在一定额度内进行境外证券投资。

## 四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32 号)；

(二)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;

(三) 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 银发[2006]121 号 );

(四) 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》(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46 号 );

(五) 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 银监发[2007]27 号 );

(六) 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(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 号 );

(七) 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》(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1 号公告 )。

#### 五、受理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。

#### 六、决定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。

#### 七、审批数量

该项审批具有总额度限制。

#### 八、办事条件

审批对象为银行、保险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

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合法成立的境内机构；
- (二) 具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；
- (三) 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符合有关规定；
- (四) 已明确托管人并签署托管协议（草案）；
- (五) 追加额度的，已有额度需有效使用。

### 九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 数	纸质/ 电子	要求	备注
1	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》	原件	1	纸质		需加盖公章
2	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批准或许可文件复印件。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机构，还需提供外汇局等部门出具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文件或凭证。	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需加盖公章
3	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与境内托管行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	原件	1	纸质		需加盖公章
4	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	原件	1	纸质		仅申请增加投

	说明					资额度的申请人，需提供
5	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	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			需加盖公章

## 十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(一) 窗口、传真接收“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”，联系电话(010) 68402255，传真(010) 68402169。

(二) 邮寄接收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，邮政编码100048。

## 十一、基本办理流程

(一)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办；

(二)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会)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、合规性初审后受理申请；

(三) 评审会办公室准备评审材料，按办公程序层报处领导、司领导、分管局领导批准；

(四) 召开评审会，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、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会决议；

(五) 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，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，按办公程序层报处领导、司领导、分管局领导批准后，向申请人发文，并抄送证监会、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。

(六)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## 十二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召开评审会、决定、发文。

## 十三、审批时限

20 个工作日。

## 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## 十五、审批结果

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。

## 十六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、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## 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，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、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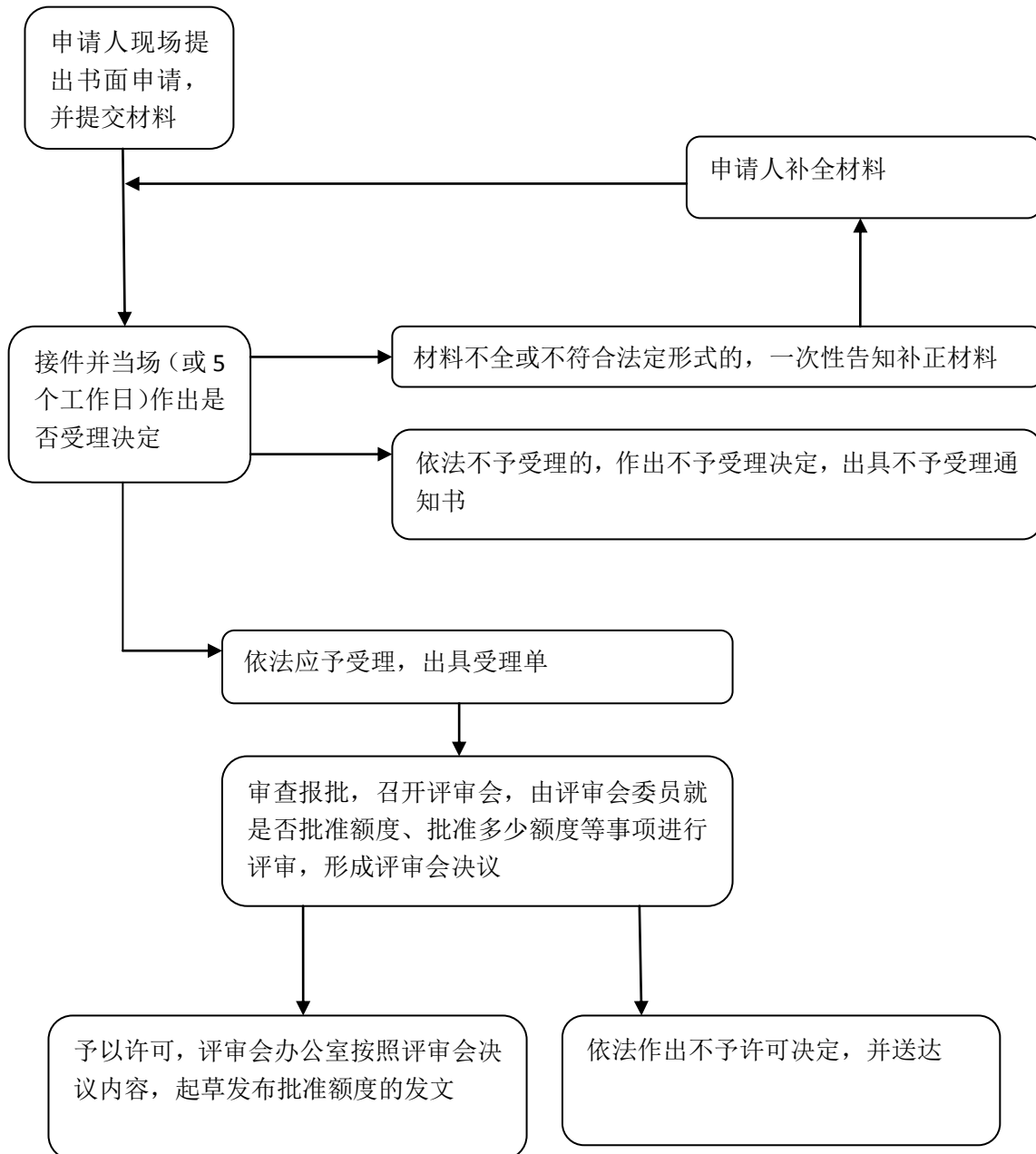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  
办理。





# 附录一

## 基本流程图



## 附录二

###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

一、机构基本情况					
机构名称			成立时间	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	注册地		
组织机构代码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E-mail			传真		
机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银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管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证券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托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机构 ( 请说明 :        )				
二、资格批准 / 许可情况					
批准 / 许可部门		批准 / 许可文件号码		批准 / 许可日期	
三、托管人情况					
名称	金融机构标识码	联系人	电话	传真	Email
境内托管人 1					
境内托管人 2					
境内托管人 3					
境外托管人名称及说明					
四、人员及内部管理制度					
境外投资高级	( 可附页 )				

管理人员情况					
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	(初次申请需附相关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文件)				
五、投资额度申请情况					
申请日期		申请次数		□初次额度申请	
				□追加额度申请	
本次申请金额 (亿美元)			已获批额度 (亿美元)		
资金来源说明	(可附页)				
投资计划及相关准备情况	(可附页)				
<p>本机构承诺申请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信息，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，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、管理和检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机构(签章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